

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1110765號函核准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2年11月7日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重要試務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時間	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 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分發序名單公告	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
登記、撕榜與報到作業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申訴期限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說明：

1. 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各項作業方式詳閱本簡章。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

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連絡電話 (02)2533-4017轉124（註冊組）
傳真 (02)2533-8262
網址 <https://www.dcsn.tp.edu.tw/>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編印

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者）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

貳、招生名額：正取59名。

學校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大直高中國中部	40	2	2
北安國中	13		
濱江實中	3		
西湖實中	3		

參、報名資格：本校國中部、北安國中、濱江實中、西湖實中等4校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各校學生於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6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向就讀學校報名，並繳交報名資料，
- 二、報名地點：報名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再依集體報名時間辦理報名。
- 三、報名方式：本招生僅限學校集體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集體報名所需檔案共3個，說明如下：
 - (1) 學生報名資料 excel 檔，由基北免學生資料與會考成績資料匯併而成，說明如下：
 1. 由「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相關作業—學生資料查詢與編修—匯出「學生資料」excel 檔。
 2. 由「會考報名系統」—資料轉出—匯出「學生成績資料」excel 檔。
 3. 將會考系統「學生成績資料」所有欄位，貼在基北免系統「學生資料檔」欄位後面，請勿刪除任何欄位，欄位 A~AQ 共計43個欄位（欄位編號若有異動、以當年系統為主）。另請於 AR 再加1個欄位：【報名特殊身分別】，若學生用特殊身分報名者，請用中文加註其身分別。

4. 檔名請寫校名，例如：大直高中.excel。
- (2) 報名學生名冊（欄位編號若有異動、以當年系統為主）
 1. 將上述 excel 檔挑出13個欄位，分別依序為1.班級(欄位 E)、2.座號(欄位 F)、3.姓名(欄位 G)、4.身分證號(欄位 H)、5.均衡學習(欄位 AE)、6.服務學習(欄位 AF)、7.國文(欄位 AJ)、8.英文(欄位 AM)、9.數學(欄位 AN)、10.社會(欄位 AO)、11.自然(欄位 AP)、12.寫作(欄位 AQ)、13.報名特殊身分別(欄位 AR)。
 2. 列印版面：A4橫式列印，縮成一頁寬
 3. 加蓋教務處章戳，核章後掃描成 pdf，檔名請寫校名，例如：大直高中.pdf。
- (3) 學生每個人的直升報名表（附件1），核章後掃描成 pdf，學生1人1檔，學生檔名為班級座號，例如90101。將所有學生個人報名表電子檔壓縮成1個 zip 檔，檔名請寫校名，例如：大直高中.zip。

- 六、 上述集體報名之 excel、pdf、zip 共3個檔案，以電子檔寄送 dcsh124@dcsh.tp.edu.tw，本校收到信件之後會與貴校承辦單位聯繫確認。
- 七、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本校直升入學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

陸、分發序名單公告：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本校教務處及網站公告，以各校招生名額2倍公告該校分發序名單於本校網站。

柒、登記、撕榜與報到作業：

- 一、日期：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 二、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三、依各校公告分發序名單進行現場登記、撕榜及報到作業。未按時完成登記者，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 四、現場報到作業完畢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不接受任何遞補。

五、流程與時間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登記	08:30 09:15	<p>公告分發序名單之學生，應由學生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或委託親友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須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登記：應持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如附件2），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未按時完成登記者，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現場撕榜與報到	09: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依各校公告之分發序進行現場撕榜（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依各學校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即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撕榜後視同錄取與報到

捌、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3），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 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再行報名113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

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
- 三、報名學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 四、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參照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壹拾、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 學生報名表

畢業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直高中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北安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濱江實中 <input type="checkbox"/> 西湖實中	班級	9年 班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行動電話)：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請附上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請附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語認證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請附上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請附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請附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就讀學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請附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就讀學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請附上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2. 如具備特殊身份，請以 A4格式影印證明文件，與報名表一起裝訂。無提供證明文件則視同一般生。
3. 如具備雙重身分請擇一勾選。

學生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件2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直升入學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自參加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直升入學現場分發報到，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代向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3年6月 日

學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一	受委託人簽章 需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母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 _____、_____ 日期： 113 年 6 月 日		
大直高中教務處蓋章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直升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母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 _____、_____ 日期： 113 年 6 月 日		
大直高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如為單一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